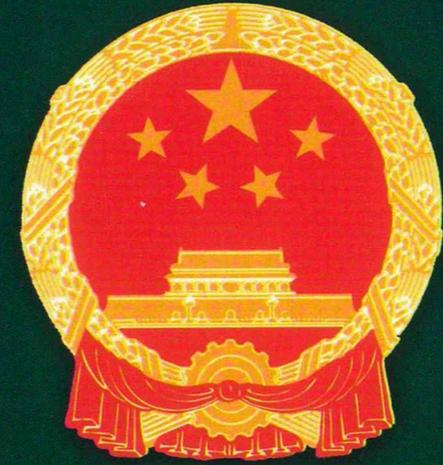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生态新城龙月路建设项目(A、B线)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共2262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00028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生态新城龙月路建设项目（A、B线）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共 22629 平方米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<p>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龙月路建设项目（A、B线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用地面积共22629平方米（其中A线用地面积13624平方米，B线用地面积9005平方米），A线长约504米，设计时速为20km/h，标准断面为15米；B线长约267米，设计时速为30km/h，标准断面为24米。</p>
	核发机关： 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说明	<p>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</p>

